

你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1)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 A 股涉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同意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 A 股。建議激勵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激勵計劃作出修訂。

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 3,800 萬股，占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 104,300 萬股的 3.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4 萬股，預留 516 萬股。本公司在激勵對象滿足激勵計劃的相關條件後，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前述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董事因彼等的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之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向關連對象授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的條款、根據特別授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函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二零二一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同意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 A 股。激勵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激勵計劃作出修訂。

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方式及來源

本激勵計劃所採納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

本激勵計劃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來源將為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發行的新 A 股普通股股票。

III.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 3,800 萬股，占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 104,300 萬股的 3.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84 萬股，占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 3.15%，占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 86.42%；預留 516 萬股，占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 0.49%，預留部分占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 13.58%。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沒有其他處於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因此，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0.0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未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1.00%。

IV.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A.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董事會可根據激勵計劃適時選擇激勵對象。激勵對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以及《科創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業務指南第 4 號—股權激勵信息披露》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除外）。激勵對象名單將由薪酬委員會編製並由監事會核實。

B.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 266 人，佔本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僱員總數 628 人的約 42.36%。

激勵對象中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該等所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即激勵對象）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獲董事會委聘。所有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以及本激勵計劃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聘用或勞動關係。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十二個月內予以確定。經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以及本公司律師提供專業意見及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及時地公佈激勵對象的相關資料。若在十二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C. 不得參與本激勵計劃的人員

1.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2.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3. 最近十二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於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倘激勵對象出現上述有關情形，本公司應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尚未歸屬的任何已授出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D. 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下表載列分配激勵計劃項下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情況：

| 激勵對象 | 激勵對象主要職務 |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 佔限制性股票總數的比例 |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 | | | | |
| 王海波 |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 100 | 2.63% | 0.10% |
| 蘇勇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 120 | 3.16% | 0.12% |
| 趙大君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120 | 3.16% | 0.12% |
| 李軍 | 副總經理 | 110 | 2.89% | 0.11% |
| 楊小林 | 副總經理 | 120 | 3.16% | 0.12% |
| 甘益民 | 副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 | 120 | 3.16% | 0.12% |
| 薛燕 | 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 110 | 2.89% | 0.11% |
| 張文伯 | 核心技術人員 | 100 | 2.63% | 0.10% |
| 蔣劍平 | 核心技術人員 | 70 | 1.84% | 0.07% |
| 陶紀寧 | 核心技術人員 | 30 | 0.79% | 0.03% |
| 沈毅珺 | 核心技術人員 | 40 | 1.05% | 0.04% |
| 小計 | | 1,040 | 27.37% | 1.00% |
| 二、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 | | | |
| 255 人 | | 2,244 | 59.05% | 2.15%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 | | 3,284 | 86.42% | 3.15% |
| 三、預留授予部分 | | 516 | 13.58% | 0.49% |
| 總數 | | 3800 | 100.00% | 3.64% |

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 20.00%。如一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已向其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董事會應對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數量作相應調整，並將該激勵對象放棄的限制性股票部分分配予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或在激勵對象之間分配該部分。

本次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部分的關連激勵對象為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V.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8.95 元。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 A 股。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應與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相同，即每股 A 股人民幣 8.95 元。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確定基準一致。

B.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1. 定價方法

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 8.95 元/股，與公司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價格 8.95 元/股相同。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4.390 港元溢價約 203.87% 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 A 股均價為每股 14.55 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占前 1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61.53%；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20 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4.397 港元溢價約 203.55% 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 A 股均價為每股 14.81 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占前 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60.45%；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60 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4.544 港元溢價約 196.96% 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 A 股均價為每股 16.19 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占前 6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5.27%；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0 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 H 股收市價 4.255 港元溢價約 210.34% 以及於上交所所報每股 A 股均價為每股 18.60 元，本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占前 120 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48.13%；

2. 定價依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採取自主定價方式，以自主定價方式確定授予價格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長遠穩健發展提供機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屬於人才技術導向型企業，充分保障股權激勵的有效性是穩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徑。公司所處經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包括行業週期、技術革新、人才競爭、資本市場波動等，本次激勵計劃授予價格有利於公司在不同週期和經營環境下有效地進行人才激勵，使公司在行業競爭中獲得優勢。

此外，本著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次激勵計劃公司在設置了具有一定挑戰性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採用自主定價的方式確定授予價格，可以進一步激發激勵對象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性。以此為基礎，本次激勵計劃將為公司未來持續發展經營和股東權益帶來正面影響，並推動激勵目標的順利實現。

綜上，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為 8.95 元/股，此次激勵計劃的實施將更加穩定核心團隊，實現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的深度綁定。

VI.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安排及禁售期

A.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將自首次授予之授予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獲歸屬或失效，該期限不得超過四十八個月。

B.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是否滿足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及授予日期。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以及達成授予條件後六十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相關程序，包括發佈相關公告。倘本公司無法於六十日內完成有關程序，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以披露無法完成有關程序的原因，並宣佈終止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六十日內。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並批准本激勵計劃後十二個月內授出。倘未能於前述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確定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授予日須為交易日。倘授予日為非交易日，則應為緊隨此非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

C. 本激勵計劃的歸屬安排

自授予之日起十二個月後且在達成歸屬條件後，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批（就首次授予而言）及兩批（就預留授予而言）歸屬於激勵對象。歸屬日期須為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不得為以下期間內任何日期：

- 年報刊發前六十日內（包括年報刊發當日），或相關財政年度末至年報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刊發前三十日內（包括該中期或季度報告刊發當日），或中期期間或季度末至有關報告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業績預覽或初步財務業績披露前十日內；
-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直至依法披露後兩個交易日內；或
-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 批次 | 歸屬期 | 歸屬比例 |
|-----|--|------|
| 第一批 |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 30% |
| 第二批 |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 30% |
| 第三批 |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 40% |

激勵計劃項下預留授予的歸屬安排如下：

| 批次 | 歸屬期 | 歸屬比例 |
|-----|--|------|
| 第一批 |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 50% |
| 第二批 |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直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 50% |

因未能達成歸屬條件而未於各自批次期間內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個歸屬期內歸屬且將失效。

限制性股票歸屬後將於中國結算登記於激勵對象名下。

D. 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 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2.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倘將其持有的股票於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倘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沒收其所得收益；及
3.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倘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V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歸屬條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十二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

對於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包括）須於歸屬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b)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c) 最近十二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倘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規定情形之一，則本公司將終止該激勵對象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且根據本激勵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於該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3.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根據本激勵計劃，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中，將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且達到業績考核目標將為激勵對象本年度的歸屬條件之一。

本激勵計劃就首次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 歸屬安排 | 業績考核目標 A | 業績考核目標 B | 業績考核目標 C |
|--------|--|--|--|
| | 公司歸屬係數 100% | 公司歸屬係數 80% | 公司歸屬係數 60% |
| 第一個歸屬期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 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 10.4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 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4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 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 10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 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4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 年度，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 10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 年度，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3 項。 |
| 第二個歸屬期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23.9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2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9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22.5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2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8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22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2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7 項。 |
| 第三個歸屬期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3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41.5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14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3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38.1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12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3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36.4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11 項。 |

本激勵計劃就預留授予的業績考核目標載列如下：

| 歸屬安排 | 業績考核目標 A | 業績考核目標 B | 業績考核目標 C |
|--------|--|--|--|
| | 公司歸屬係數 100% | 公司歸屬係數 80% | 公司歸屬係數 60% |
| 第一個歸屬期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23.9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2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9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22.5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2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8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2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22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2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7 項。 |
| 第二個歸屬期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3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41.5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14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3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38.1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12 項。 | 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經營目標：2021-2023 年度，公司累計營業收入不低於 36.4 億元； 2、研發目標：2021-2023 年度，累積申報並獲得受理的藥品臨床試驗及藥品註冊申請不少於 11 項。 |

如上表所述，“營業收入”是指經審計的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倘於各歸屬批次內未達到以上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則於該批次已授予但並未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應歸屬及將失效。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個等級及相應歸屬比例如下：

| 考核等級 | 優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個人歸屬係數 | 100% | 80% | 60% | 0 |

在實現上述本公司業績目標 C（包含在內）或更高的前提下，本歸屬批次中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等於本年度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目×本公司歸屬係數×個人歸屬係數。

倘由於考核原因導致本批次根據本激勵計劃將歸屬於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無法歸屬或悉數歸屬，則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一年。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C. 限制性股票的業績考核指標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生物醫藥創新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營銷的公司，產品主要為創新型藥品，大部分為源頭創新、自主研發，同時通過合作開發引進與公司原創產品線有協同作用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有三項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此外，包括已上市銷售產品的拓展適應症研究在內，公司有多項在研產品。為實現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側重於營業收入、新增臨床項目數量及新增可推進產業化項目數量，該指標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經營情況、市場情況和研發進展情況，是預測企業經營業務拓展趨勢、衡量公司成長性的有效性指標。

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包含經營目標及研發目標。公司在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的基礎上，設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本計劃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歸屬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VIII.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程序

1.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及考核管理辦法。
2.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制定的本公司激勵計劃草案及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4. 本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授予價格定價合理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5.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兩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6.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7.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十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五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8.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9. 本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涉及關連人士或其他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從其規定，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如需要的話，事先獨立股東批准）。
10.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六十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等事宜。

B.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激勵計劃後的六十日內召開會議，以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董事會應召開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並於此後發出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對激勵對象是否達成授予條件出具法律意見。監事會對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激勵計劃規定的安排存在差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3. 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訂立「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當中載列其各自權益和義務。
4.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管理名冊，且該名冊應記載激勵對象姓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關協議編號等內容。
5.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激勵計劃後六十日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作出公告（若存在授予條件，則自開始履行授予條件起）。若本公司未能在六十日期間內作出有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則激勵計劃將終止，董事會應立即披露未能實施激勵計劃的原因，並禁止於其後三個月內批准股票激勵計劃。
6. 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應於激勵計劃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後十二個月內予以確定。若在前述的十二個月期間內無法確定激勵對象，預留授予應告失效。
7. 涉及關連人士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並符合相關要求（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C. 限制性股票的歸屬程序

1. 於歸屬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應審議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本公司法律顧問應當對是否達成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條件出具法律意見。
2. 已達成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應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將由註冊會計師核實確認。在規定期限內未支付授予價格的激勵對象將被視為放棄其認購限制性股票的權利。經上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應向上交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歸屬限制性股票，並向中國結算申請登記及結算事宜。未達成相關批次中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本公司應就實施激勵計劃及時進行披露。
3. 激勵對象可對彼等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以上各董事會議中，於相關決議案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放棄投票。

IX. 實施、授予及歸屬程序

A.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P₁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 為配股價格；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n 為縮股比例（即 1 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B.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須大於0.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C. 調整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若因上述情況以外的事宜須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則除董事會批准相關議案外，有關調整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X.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及糾紛機制

A.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歸屬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歸屬條件，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根據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歸屬登記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B.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歸屬限制性股票，並按相關規定禁售並處理其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5. 於歸屬前，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具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分派紅股或股份股息的權利。
6.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8. 激勵對象在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中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9.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C.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糾紛解決機制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XI. 激勵計劃修訂與終止

A. 激勵計劃修訂程序

倘本公司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修訂，修訂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倘本公司擬對已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激勵計劃進行修訂，則該修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歸屬或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涉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時，本公司應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修訂原因及修訂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法律顧問應當就修訂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B.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前擬終止激勵計劃，董事會須審議通過並披露有關擬終止激勵計劃。倘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披露。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法律顧問應當就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C. 公司層面發生任何異動的處理

1. 倘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激勵計劃將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或分立等情形時，由董事會在發生合併或分立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董事會在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激勵計劃。

4. 倘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或歸屬條件，尚未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且應失效。

倘激勵對象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獲歸屬，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段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D.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a) 若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b)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c)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應退還限制性股票歸屬所得的所有收益；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與此同時，倘情況嚴重，本公司亦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激勵對象追償本公司遭受的損失。

2. 激勵對象離職

- a) 若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b)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在此情況下，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3. 激勵對象退休

若激勵對象退休返聘，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a) 若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若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對激勵對象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5. 激勵對象身故

- a)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歸屬條件；或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以及本公司應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 b)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6. 激勵對象所在附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若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任職，且若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激勵對象仍留在該附屬公司任職，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7.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其已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進行歸屬，且應失效：

- a)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十二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情形的；
- e) 法律法規規定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XII. 會計處理方法與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 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 22 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 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B. 預計限制性股票授予對各會計期間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00 萬股，其中 3,284 萬股限制性股票將在首次授予項下予以授出。按照激勵計劃公佈前一交易日有關於上交所上市的 A 股的收盤資料預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首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18,751.64 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歸屬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列支。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授予日擬定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 18,751.64 | 5,469.23 | 8,125.71 | 3,906.59 | 1,250.11 |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將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將對公司長期業績提升發揮積極作用。

根據特別授權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發行新 A 股

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已決議根據上文所載的激勵計劃條款授予合計不超過 3,800 萬股限制性股票，其中(i) 3,284 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首次授予項下不超過 266 名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15% 及(ii) 516 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根據預留授予予以授出，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49%。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授出者）將根據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在首次授予中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中，合共 460 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總計 4 名關連激勵對象，而不超過 2,824 萬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不超過 262 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激勵對象（誠如上文「D.擬授出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一段所載）。

除上文「建議二零二一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建議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外，有關發行及配發激勵計劃項下（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根據授予價格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34,010 萬元，將由激勵對象支付以認購激勵計劃項下不超過 3,800 萬股限制性股份。本公司自激勵計劃所得款項應用於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8.95 元，其乃經參考上文「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一段所載基準後釐定。滿足授予及歸屬條件的激勵對象可按該授予價格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新 A 股。

總面值：本公司 A 股面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0.10 元。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將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面值不超過人民幣 380 萬元。

過往 12 個月內的籌資活動：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籌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籌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 本公司於上交所科 創板上市時發行新 A 股 | 約人民幣 97,432.39 萬元 | 1.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 2.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 發展項目 3.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 股權項目 |

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建立及提升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的核心員工，全面調動彼等的熱情及創造力，有效提升核心團隊的凝聚力以及本公司的競爭力，調整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員工的利益，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業務目標。

本公司認為建議採納及實施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競爭極其激烈的行業，吸納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而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計劃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激勵對象的忠誠度及貢獻。本激勵計劃被視為本公司僱員考核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可有效使個人層面上的僱員成績與本公司的整體績效保持一致。

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49），而 A 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05）。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的創新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

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為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的關連激勵對象之外，首次授予項下的其他激勵對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關連激勵對象包括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趙大君先生及甘益民先生。前述關連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董事因彼等的權益而就有關採納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包括向關連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同意上述決議案。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向激勵計劃項下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倘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後續授予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首次授予項下的關連激勵對象者）而征求股東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之特別授權以及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根據首次授予向關連對象授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unshi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激勵計劃的條款、根據特別授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授予、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關於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函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A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
| 「A 股股東」 | 指 | A 股持有人 |
| 「考核管理辦法」 | 指 | 就實施激勵計劃而採納的考核管理辦法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 A 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
| 「關連激勵對象」 | 指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亦見「有關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資料」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大會」 | |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首次授予」 | 指 | 建議授予不超過 3,284 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 86.42% |
| 「授予日」 | 指 |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授予價格」 | 指 | 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 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H 股股東」 | 指 | H 股持有人 |
| 「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准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向關連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管理辦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 「激勵對象」 | 指 |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預留授予」 | 指 | 預留授予不超過 516 萬股限制性股票，佔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總數的約 13.58%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授予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 A 股股票，該等股票須符合激勵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並須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及轉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0.1 元，包括 H 股及 A 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授權」 | 指 | 就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作為限制性股份的 3,800 萬股 A 股的特別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 |
| 「科創板」 | 指 | 上交所科創板 |
| 「科創板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